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九时半召开现场会议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4 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

担保的议案；(7)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8)关于选举周鸿勇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7 日——2012 年 5 月 9 日

(上午 8:00—11:00 下午 2:00—4: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1.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

2.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月 日至 2012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2 年 月 日